

慈濟大學補助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辦法

96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-第37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或從事專業研究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補助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受邀者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海外學術機構或其附屬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。
二、海外學術機構行政主管及相關人員。
三、海外學術機構相關人員帶領學生至本校交流者。
四、經專案提請核准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範圍：
一、研討(習)會講師。
二、學術演講或講學。
三、參與短期研究計畫或移地教學等。
四、校務行政觀摩指導。
五、來本校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六、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：
一、申請時間：邀請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至遲應於受邀人抵達台灣地區二個月前(大陸地區三個月前)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二、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(一)申請表(含經費預算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)。
(二)個人資料表(受邀人背景資料、CV等)。
(三)申請範圍相關之計畫書或證明文件。
(四)在本校交流行程計畫表。
三、審查作業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人文處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進行審查。
- 第五條 補助項目：以海外學術機構人員為補助對象，補助項目與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議而定。
一、國際來回機票費：實報實銷，以經濟艙機票為原則。
二、國內交通費：實報實銷。
三、住宿以本校招待所為原則。
四、膳食費。
五、講座鐘點費。
六、參與短期研究計畫或移地教學等，僅補助第一至四款。
七、海外學術機構來台參加活動順訪本校人員，僅補助第二至五款。

第六條 交流結束二週內，申請單位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(含照片原始檔 5張及圖說)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並檢附電子機票、簽呈資料(如有上簽)、登機證正本與收據正本(抬頭請開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)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辦理結報手續；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。如未如期繳交者，恕不補助，已領獎補助金應全數退還本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。